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00 號

聲 請 人 林春林

訴訟代理人 林育杉律師

郭凱心律師

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9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860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28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及所適用之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一部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認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並就有理由部分，爰予廢棄改判，而就無理由部分，則駁回其上訴；聲請人不服，復就系爭判決一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終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

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次查，聲請人僅係以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部分牴觸憲法，客觀上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，核屬憲訴法第15條第3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